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說明會 (醫事服務機構場次)

114年4月23日

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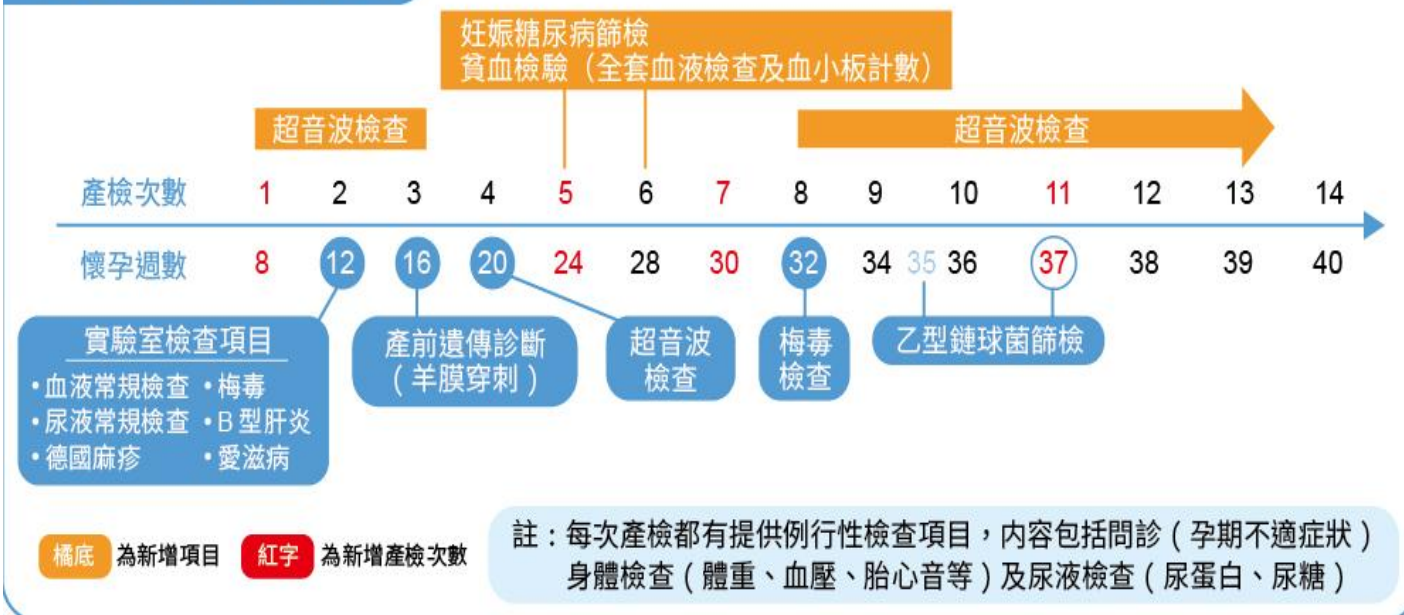


背景與目的



- 打造健康台灣及參酌婦產科醫學會建議。
- 將現有預防保健由產前健康照護延伸至產後，以提供孕產婦更全面的健康照護。
- 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以提升產後婦女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

媽咪產檢時程寶典



2次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時程及內容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第1次

■ 建議時程：

產後1個月內(建議於產後1-2週)

■ 服務內容：

- 一、生理量測：體重、血壓
- 二、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
- 三、心理健康：愛丁堡憂鬱量表
(個案自評)
- 四、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
 - 1.睡眠、家庭支持評估之諮詢
 - 2.餵養、孩子照護諮詢
 - 3.戒菸、酒、非法藥物諮詢
 - 4.疫苗諮詢

第2次

■ 建議時程：

產後3個月內(建議於產後6-8週)

■ 服務內容：

- 一、生理量測：體重、血壓
- 二、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
- 三、心理健康：愛丁堡憂鬱量表
(個案自評)
- 四、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
 - 1.運動、營養諮詢
 - 2.性生活、避孕、下一胎諮詢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公告

114年4月2日公告
114年5月1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1172號
附件：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1份



主旨：公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公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實施方法：

- 1、補助對象：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
- 2、補助次數及時程：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1)第1次：產後1個月內(建議於產後1-2週)。
(2)第2次：產後3個月內(建議於產後6-8週)。
- 3、服務內容：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EN

熱門：十大死因 糖尿病 代謝症候群 高血壓

...[首頁](#) > [服務園地](#) > [活動訊息](#) > [本署公告](#)

本署公告

[f](#) [t](#) [p](#) [e](#) [p](#) [p](#)

點閱次數：318640

主題文章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 

發布日期：2025-04-02
更新日期：2025-04-02

 「114年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刻正進行中，

發布日期：2025-03-10
更新日期：2025-03-10

籲請受訪者惠予支持與參與。

...[首頁](#) > [服務園地](#) > [活動訊息](#) > [本署公告](#)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

[f](#) [t](#) [p](#) [e](#) [p](#) [p](#)

點閱次數：470

更新日期：2025/04/02

發布日期：2025/04/02

一、公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生效。

二、本署於114年5月1日起，針對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

下載 (點擊可下載)

2025-04-02 915KB

公告.pdf 

2025-04-02 423KB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pdf 

首頁 > 服務園地 > 活動訊息 > 本署公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pid=18994>

實施方法與服務提供機構及人員資格

■ 實施方法

- 一、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
- 二、服務申報代碼、時程及服務內容：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
(申報代碼、時程及服務內容如方案附表一)。
- 三、補助費用：
 - (一)**第1次補助金額**：醫療院所為新臺幣(下同)540元；助產所為432元。
 - (二)**第2次補助金額**：醫療院所為450元；助產所為360元。
- 四、後續將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孕婦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 申請資格

- 一、辦理本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執行人員資格：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執登助產所之**助產人員**。

經費核付方式、補助原則及預期效益

■ 經費核付方式

- 一、由執行人員針對**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等面向進行服務，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14日內**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流程圖如方案附表二)。
- 二、核付方式：健康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費用予醫療院所。
- 三、醫療院所辦理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經查有費用重複、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將不予給付，並追扣已核付費用，醫療院所如欲申復，依健康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補助原則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支付項目為預防保健。

■ 預期效益

建構友善生育環境、提升產後婦女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

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攜帶物件：健保卡

- 記得攜帶健保卡，以利醫療人員進行後續登錄及上傳資料至相關系統。



健保署已於健保卡存放內容格式及健保卡上傳格式1.0新增健保服務項目「註記代碼15」(產後健康照護服務項目)及「取消註記代碼YO」，以及檢查項目5P、5Q、6P、6Q。

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攜帶物件： 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

如為已領取手冊者，於首次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時，由醫療院所提供產後健康照服務結果紀錄表夾頁，供黏貼於手冊內。



產後照護服務紀錄表

孕媽咪姓名：	
第1次產後照護 5P 或 6P：產後1個月內(建議於產後1-2週)	
服務時之產後天數：_____天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BMI：_____kg/m ²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 無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 已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戒菸： ☐ 諮詢 ☐ 轉介 2.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3.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愛丁堡憂鬱量表	自我評估：_____分，轉介： ☐ 是 ☐ 否 ☐ 個案未自評
服務院所：	服務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務者簽章：	下次服務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2次產後照護 5Q 或 6Q：產後3個月內(建議於產後6-8週)	
服務時之產後天數：_____天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BMI：_____kg/m ²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 無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 已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健康體位： ☐ 諮詢 ☐ 轉介 2.飲食營養： ☐ 諮詢 ☐ 轉介 3.運動： ☐ 諮詢 ☐ 轉介 4.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5.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愛丁堡憂鬱量表	自我評估：_____分，轉介： ☐ 是 ☐ 否 ☐ 個案未自評
服務院所：	服務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務者簽章：	

註：服務日期請填寫產後婦女實際接受本服務之日期。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料上傳：第1次

-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日之次日起14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第一次上傳內容詳如方案附表三。

產後照護服務紀錄表

孕媽咪姓名：	
第1次產後照護 5P 或 6P：產後1個月內(建議於產後1-2週)	
服務時之產後天數：_____天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BMI：_____kg/m ²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 無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 已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戒菸： ☐ 諮詢 ☐ 轉介 2.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3.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愛丁堡憂鬱量表	自我評估：_____分，轉介： ☐ 否 ☐ 是
服務院所：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者簽章：	下次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料上傳：第2次

-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日之次日起14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第二次上傳內容詳如方案附表三。

產後照護服務紀錄表

第2次產後照護 5Q 或 6Q：產後3個月內(建議於產後6-8週)	
服務時之產後天數：_____天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BMI：_____kg/m ²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 無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 已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健康體位： ☐ 諮詢 ☐ 轉介 2.飲食營養： ☐ 諮詢 ☐ 轉介 3.運動： ☐ 諮詢 ☐ 轉介 4.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5.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愛丁堡憂鬱量表	自我評估：_____分，轉介： ☐ 否 ☐ 是
服務院所：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者簽章：	

註：服務日期請填寫產後婦女實際接受本服務之日期。

愛丁堡憂鬱量表

孕媽咪健康手冊-愛丁堡憂鬱量表QR code

29

我的第2次產檢週記

• 懷孕初期：未滿 13 週
• 建議週數：第 12 週

此次產檢日期 年 月 日，懷孕週數第 週

孕媽咪自覺項目

☐ 無特殊症狀 ☐ 出血 ☐ 腹痛 ☐ 頭痛 ☐ 痙攣 ☐ 其他不適



胎兒發育

五官、四肢、骨骼，重要器官逐步發展。



母體變化

體型外觀上開始產生變化，肚子漸漸隆起、乳暈色素變深、有頻尿現象。



生活注意事項

頻繁上廁所，有時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但是不要因此而憋尿喔！

9
~
12
週
懷孕歷程

孕媽咪筆記

產檢結果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1. ☐ 需追蹤 ☐ 需轉介

2. ☐ 需追蹤 ☐ 需轉介

醫護特別叮嚀

- 進行尿液、血液、B 型肝炎、德國麻疹、梅毒、愛滋病等檢驗。
- 根據您與伴侶的狀況，討論唐氏症篩檢方式 (健 20 頁)。

心情溫度計

- ☐ 是 ☐ 否
1.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對未來感到焦慮所困擾？
- ☐ 是 ☐ 否
2. 過去一個月是否因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無法專心而感到困擾？

※ 如果任一題勾選「是」，建議進一步以「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自我篩檢。



【心理健康司】
愛丁堡
產後憂鬱量表



第 2 次產檢
衛教資訊

孕產媽咪好鬱悶！怎麼解決？

當媽媽自覺情緒出現問題時，可以透過以下3個方式

一、先使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自評轉介專業治療

二、建議家人及親友傾聽陪伴媽咪給予支持

三、向婦產科醫師及專業醫師諮詢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請您評估過去七天內自己的情況

題目	選項	選項	選項	選項
1. 我能開懷的笑並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	0 同以前一樣	1 沒有以前那麼多	2 肯定比以前少	3 完全不能
2. 我能夠以快樂的心情來期待事情	0 同以前一樣	1 沒有以前那麼多	2 肯定比以前少	3 完全不能
3. 當事情不順利時，我會不必要地責備自己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4.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焦慮和擔心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5.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害怕和驚慌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6. 事情壓得我喘不過氣來	3 大多數時候我都不能應付	2 有時候我不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1 大部分時候我都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0 我一直都能應付得好
7. 我很不開心以致失眠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8. 我感到難過和悲傷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9. 我的不快樂導致我哭泣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10. 我會有傷害自己的想法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 小於9分：您的身心狀況不錯，請繼續維持。

● 10~12分：請注意～您目前狀況可能有情緒困擾，建議您與身旁的人多聊聊，給心情一個出口，必要時可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 13以上：您的身心健康狀況可能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請找專業醫師協助處理。

提醒事項

■配合相關時程辦理及參與

- 請有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於5月1日起辦理。
- 協助於孕媽咪健康手冊黏貼「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
-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操作教育訓練(含產檢、產後、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訂於4月30日辦理。

■共同宣導

- 海報製作中。
- 訂於5月9日召開記者會對民眾發布，可共同善用各媒體通路宣導。



問答時間

促進健康 Promotion,
預防疾病 Prevention,
安全防護 Protection,
共同參與 Participation,
夥伴合作 Partnership!



民眾為中心的照顧
Person-centred Care

民眾參與
Person engagement
民眾增能
Person empowerment

健康好幫手! 守護國民 促進健康!